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遞送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蔡忠憲
電話：04-22289111~31213
傳真：04-22218292
電子信箱：m161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1040054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文件乙式三份，請查照。

說明：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0月23日翔環字第104
000645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呂曜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綜合計畫科 收文:104/10/29



151040118370 有附件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760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承辦人：王振興 e-mail: jacksonwang@ms.aide.com.tw
電話：(04)2702-0001#2318 傳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翔環字第1040006456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主旨：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請 貴局轉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略以：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二、隨函檢附申請變更文件乙式3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總經理 徐延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

開發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第二章 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2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6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6
4.1 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6
4.2 變更後內容.....	10
附錄一、相關公文	
附錄二、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	

圖目錄

圖 2-1	停車位配置變更說明	4
圖 2-2	綠化配置變更說明	5
圖 4.2-1	計畫區配置圖(變更後).....	12
圖 4.2-2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14

表目錄

表 4.1-1	變更內容對照表	7
表 4.1-2	建築強度變更內容對照表	8
表 4.1-3	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	9
表 4.2-1	建築強度分析表	11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 事務所地址

單位名稱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 24 鄰漢翔路 1 號

第二章 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4.07.03)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施工期間於基地可開發範圍內設置之臨時性施工設施。
- 五、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六、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七、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本案停車位數量及綠化面積不變，局部調整位置，屬第一款事項，建築面積及樓地板總面積減少屬第六款事項，建築高度在符合建築法規高度限值內增加高度，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屬第八款事項，爰此，提出本次變更備查申請。

二、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座落於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 14.2175 公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審核通過並公告在案(中市環綜字第 1040020337 號函)。

本次變更主要原因如下：

1. 建築面積及樓地板總面積減少，建築高度增加：A 棚廠依據使用需求進行細部設計並取得建照後，實際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較原環說核准內容各減少 445.86m² 及減少 9507.12m²，屬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另因經細部設計後各樓層考量天花板上管線需要高度，微調樓高(1 樓樓板加樓高由 4m 變更為 4.4m，2、3 樓高由 3m 變更為 3.6m)，頂層樓高由 7m 增加天車維修通道後變更為 7.7m，加上基準點認定差異 0.98m，需要調整建築高度由原環說 17m，變更為 20.28m，符合法令限值

(21.6m)，同時建築高度不涉及污染量計算，亦非屬環境保護事項。

2.配置變更：本案細部設計係依據使用單位需求進行檢討，在數量不變條件下，調整停車位配置及綠化配置。

(1)停車位配置變更(變更說明如圖 2-1)：西側停車場扣除排水溝面積後，可配置停車位減少 38 個小客車停車位，故重新調整廠房邊停車位配置，變更後總停車位不變，不影響停車需求，屬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2)綠化配置變更(變更說明如圖 2-2)：

A.為更便利於飛機拖行，加大滑行道南側開口距離，而減少綠地面積 284 m^2 。

B.A 棚廠西側將有堆高機通行需要，而減少入口綠地面積 220 m^2 。

C.A 棚廠南側與附屬設施間將有堆高機通行需要，將植草磚變更為鋪面通道，減少綠地面積 378 m^2 。

D.縮減南側戶外維修坪面積 882 m^2 ，變更為綠地，補足前述減少綠地面積，變更後綠地總面積不變，屬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草皮
- 植草磚
- 屋頂平台植生
- 斜屋頂藤蔓植生

A 面積：220m²

B 面積：756m²

C 面積：220m²

D 面積：46m²

E 面積：18m²

F 面積：A+0.5B+C+D+E=882m²

圖 2-2 綠化配置變更說明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本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審核通過並公告在案(中市環綜字第 1040020337 號函)，亦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建照執照(104 中都建字第 02046 號)及雜項執照(104 中都雜字第 00143 號)，相關公文如附錄一，目前正進行雜項工程施工中。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本計畫變更前內容詳如原核准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
本次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變更內容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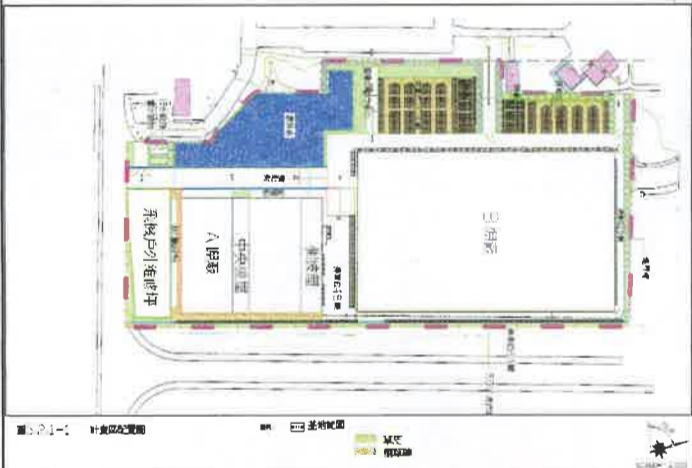



項目	原環說		本次變更		差異
	頁次	內容	頁次	內容	
建築面積及樓地板總面積減少，建築高度增加	5-3其總建築面積為 69,436.4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為 97,452.20 m ² ，建蔽率 48.84%，容積率 68.54%。	10其總建築面積為 68990.54m ² ，總樓地板面積為 87945.08 m ² ，建蔽率 48.53%，容積率 61.86%。	1.總建築面積減少 445.86m ² 2.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9507.12m ² 3.建蔽率減少 0.13% 4.容積率減少 6.69%
	5-3~5-6	<p>1.建築設施</p> <p>.....，總建築面積 69,436.40 m²、總樓地板面積 97,452.20 m²，相關量體詳表 5.2.1-1，計畫區配置如圖 5.2.1-1，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詳附錄十三。</p> <p>(1)A 棚廠</p> <p>A 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 4 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 19,194.60 m²、樓地板面積 35,565.6 m²。</p> <p>.....</p> <p>(3)附屬設施</p> <p>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853.0 m²，樓地板面積 853.0 m²。</p> 	10~12	<p>1.建築設施</p> <p>.....，總建築面積 68990.54m²、總樓地板面積 87945.08m²，相關量體詳表 4.2-1，計畫區配置如圖 4.2-1，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詳附錄二。</p> <p>(1)A 棚廠</p> <p>A 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 3 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 18878.59 m²、樓地板面積 26188.3 m²。</p> <p>.....</p> <p>(3)附屬設施</p> <p>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723.15 m²，樓地板面積 723.15m²。</p> 	<p>1.同上</p> <p>2.建築強度變更內容對照詳表 4.1-2。</p> <p>3. A 棚廠除 A 棚廠之中央披屋 2F 樓地板面積增加，其餘各層樓地板面積均減少。</p> <p>4. A 棚廠之中央披屋減少一樓層。</p> <p>5.附屬設施各層樓地板面積均減少。</p> <p>6.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詳表 4.1-3，變更後各項開發強度均符合法令限值。</p> <p>7.因天車操作高度及貓道設置需要調整建築高度由原環說 17m，變更為 20.28m</p>
停車位配置變更	5-11	<p>3.停車空間規劃</p> <p>.....</p> <p>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 668 位、小型車車位 490 位、裝卸車位 25 位，符合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 5.2.1-1。</p>	12~13	<p>3.停車空間規劃</p> <p>.....</p> <p>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 668 位、小型車車位 490 位、裝卸車位 25 位，符合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 4.2-1。</p>	停車場扣除排水溝面積後，減少 38 個小客車車位，重新調整廠房邊停車位配置，變更後總停車位不變。
綠化配置變更	5-11~5-12	<p>四、綠化規劃</p> <p>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 5.2.1-4 所示。</p> 	13~14	<p>四、綠化規劃</p> <p>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 4.2-2 所示。</p> 	縮減南側戶外維修坪面積 882 m ² ，變更為綠地，補足前述減少綠地面積，變更後綠地總面積不變。

表 4.1-2 建築強度變更內容對照表

建物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樓層	建築面積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樓層	建築面積 (m ²)	變更差異 (m ²)(%)	樓地板面積 (m ²)	變更差異 (m ²)(%)			
A 棚廠	棚廠	1FL	19,194.60	13,937.60	1FL	18878.59	-316.01 (-1.65%)	13020.75	-916.85(-6.58%)			
		B1FL		3,100.00	B1FL			3024.38	-75.62(-2.44%)			
	側披屋	1FL		2,783.00	1FL			2759.35	-23.65(-0.85%)			
		2FL		2,135.00	2FL			2118.51	-16.49(-0.77%)			
		3FL		1,536.00	3FL			605.6	-930.40(-60.57%)			
		4FL		3,146.00	4FL(RFL)			209.95	-2,936.05(-93.33%)			
	中央披屋	1FL		2,232.00	1FL			1933.22	-298.78(-13.59%)			
		2FL		2,232.00	2FL			2353.64	121.64(+5.45%)			
		3FL		2,232.00	3FL(刪)			0	-2,232.00(-100%)			
		4FL		2,232.00	4FL(RFL)			162.93	-2,069.07(-92.70%)			
	B 棚廠	1FL		48,772.80	48,772.80			1FL	48,772.80	0.00	48,772.80	0.00
		2FL			6,441.90			2FL			6,441.90	0.00
3FL		3,202.90	3FL		3,202.90	0.00						
RFL		2,000.00	RFL		2,000.00	0.00						
附屬設施	1FL	853	853	1FL	723.15	-129.85 (-15.22%)	723.15	-129.85(-15.22%)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	416	1FL	416	0	416	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	200	1FL	200.00	0	200.00	0				
總計		69,436.40	97,452.20		68990.54	-445.86 (-0.64%)	87945.08	-9,507.12(-9.76%)				

說明：A 棚廠各樓層面積說明如下：

地下 001 層面積=棚廠 3024.38m²

地上 001 層面積=棚廠 1FL(13020.75m²)+側披屋 1FL(2759.35m²)+中央披屋 1FL(1933.32m²)=18436.47m²

地上 002 層面積=側披屋 2FL(2118.51m²)+中央披屋 1FL(2353.64m²)=4472.15m²

地上 003 層面積=側披屋 3FL(605.6m²)+中央披屋 RFL(162.93m²)=768.53m²，突出物 001 層面積=側披屋 RFL=209.95m²

表 4.1-3 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計畫值	變更後計畫值	變更值	變更說明	變更後法令限值比較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142,175	0	不變	--
總建築面積(m ²)	69,436.40	68,990.54	-446	變小	≤85,305(OK!)
總樓地板面積(m ²)	97,452.20	87,945.08	-9,507	變小	≤255,915(OK!)
建蔽率(%)	48.84%	48.53%	-0.31%	變小	≤60(OK!)
容積率(%)	68.54%	61.86%	-6.69%	變小	≤180(OK!)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30,435.98(21.41%)	30,435.98(21.41%)	不變	≥28,435(20%)(OK!)
裝卸車位數	25	25	25	不變	≥23(OK!)
汽車停車位數	490	490	490	不變	≥250(OK!)
機車停車位數	668	668	668	不變	無
建築高度(m)	17	20.28	+3.28	變大	≤21.6(OK!)
防空避難	無	無	無	不變	無

4.2 變更後內容

一、規畫目標與概要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北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旁，近臺中市清水區與臺中市沙鹿區之交界處，鄰近臺中航空站，以中清路(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與明德路)(台 10 線)、中航路 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台 10 乙線)及中山路為主要聯絡道路。

計畫區土地包括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333-10、333-11、341-2、341-3、341-4、396-4、398、398-3、398-4、398-31、398-32、398-33、409-1、414、414-3、441-7、455-1、455-3、461-4、461-5、461-6、461-7、462-8、462-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 14.2175 公頃。本申請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均屬於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計畫區內遭一既有已廢止使用的滑行道(舊 W3 滑行道)南北縱向穿過，基地範圍大致平整，區內配置配合舊 W3 滑行道設置，本計畫將興建二棟棚廠(含附屬設施)，棚廠規劃於滑行道東側及北側，滑行道西側則規劃作為沉砂滯洪設施、停車場、公共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暫存中心)，其總建築面積為 68990.54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87945.08 m²，建蔽率 48.53%，容積率 61.86%。

配合計畫區使用需求，A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維修使用，B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複材零組件生產與組裝使用。

二、建築規劃

1. 建築設施

計畫區考量使用需求，共計設置二座棚廠(A 棚廠、B 棚廠)、披屋(A 棚廠披屋，含中央披屋及側披屋)、附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暫存中心，總建築面積 68990.54m²、總樓地板面積 87945.08m²，相關量體詳表 4.2-1，計畫區配置如圖 4.2-1，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詳附件三。

(1) A 棚廠

A 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 3 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 18878.59 m²、樓地板面積 26188.3 m²。

(2) B 棚廠

B 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8,772.8 m²，樓地板面積 60,417.6 m²。

表 4.2-1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 棚廠	1FL		48,772.8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723.15	723.15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90.54	87,945.08	
開發強度檢核	項目		計畫值	法令限值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	
	總建築面積(m ²)		68,990.54	≤85,305	
	總樓地板面積(m ²)		87,945.08	≤255,915	
	建蔽率(%)		48.53%	≤60	
	容積率(%)		61.86%	≤180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28,435(20%)	
	裝卸車位數		25	≥23	
	汽車停車位數		490	≥250	
	機車停車位數		668	無	
	建築高度(m)		20.28	≤21.6	
防空避難		無	無		
<p>註：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8 條裝卸車位設置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945.08m²，故依法應設置 25 位裝卸停車位。 $(87,945.08-1500)/4000+1=22.6$(無條件進位)=23 輛</p> <p>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案屬第四類建築，設置規定為：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945.08m²，故依法應設置 278 位小型車停車位。 $(87,945.08-500)/350=249.84$(無條件進位)=250 輛</p> <p>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故最大容許建築高度為 21.6 公尺。 $(180\%/60\%) \times 3.6 \times 2 = 21.6$ 公尺</p> <p>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本案最大建築樓層為三層樓，無需設置。</p>					

(3) 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723.15 m²，樓地板面積 723.15m²。

(4) 廢棄物暫存中心

於計畫區西側中央處規劃廢棄物暫存中心，為地上一層建築，作為計畫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前之廠內分類、暫存場所，內部規劃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建築面積 416.0 m²，樓地板面積 416.0 m²。

(5) 污水處理設施

計畫區營運階段廢水來源為人員生活污水，製程並無廢水產生，規劃於計畫區西南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配合水位高程，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地表為機房設施，故規劃 1 層樓之建築設施。建築面積 200.0 m²，樓地板面積 200.0 m²。

三、停車空間規劃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 668 位、小型車車位 490 位、裝卸車位 25 位，符合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 4.2-1。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法定空地之 50%，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則法定空地面積 $142.175 \times 40\% = 56,870 \text{ m}^2$ ，故應設綠地面積 $= 56,870 \times 50\% = 28,435 \text{ m}^2$ ，本計畫實設之平面綠地面積為 30,435.98 m² (占計畫區面積 21.41%) 符合法規標準，綠化包括綠地、滯洪沉砂池、停車場等，其中停車場為植草磚鋪面 (計算 1/2 面積)、滯洪沉砂池為植草，其餘綠地則以種植喬木為主，植生樹種將選擇台灣原生種植物 (樟樹、茄苳、大葉山欖、鳳凰木、欖仁、火焰木、光臘樹... 等)，廠區綠化配置如圖 4.2-2 所示。



- 圖例：
- 基地範圍
 - 草皮
 - 植草磚
 - 屋頂平台植生
 - 斜屋頂綠化植生
 - 透水磚

圖4.2-2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附錄一、相關公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起造人

姓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榮鑫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基地座落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之9地號 等92筆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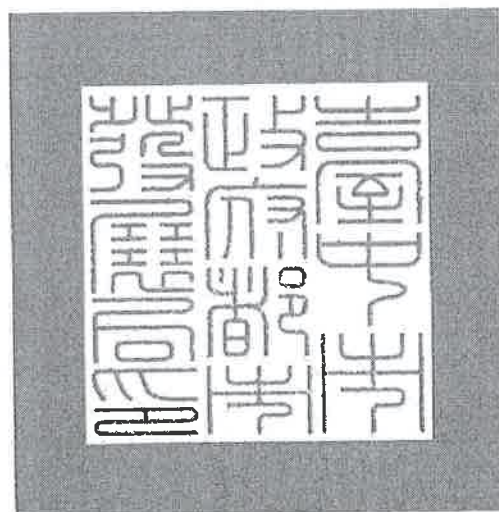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榮鑫

收執



局長 王俊傑

校對張春鄉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00504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起造人	姓名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榮鑫														
	統一編號	97160544														
	住址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設計人	姓名	余曉嵐				統一編號	19294949									
	事務所名稱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中縣開業證字第N000003號									
基地概要	地號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9地號 等92筆如附表														
	地址	臺中市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576915 m ²		合計	576915 m ²							
退縮地		***														
建築物概要	建築線指定	104年03月11日中市都測字第1040037417號														
	騎樓面積	***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地下1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224144.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6911.48 m ²										
	建物高度	21.18 m			簷高	20.28 m										
	建蔽率	16.99 %			容積率	22.68 %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法定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自設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69 輛			室外	***					室外	191 輛		
雜項工程內容	菱形圍網:H=2.5M，L=828M；工程造价=828000元															
工程造价	新台幣壹億陸仟柒佰陸拾捌萬元整(\$167,680,000)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核准開工日起 13 個月內竣工										
發照日期	104年09月11日			領照日期	104.9.15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註	<p>1、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p> <p>2、建築施工如需鑿井排水應檢附施工鑿井計劃書等文件併同申報開工施工計劃書審查辦理，竣工後應檢附井管填塞封閉前中照片併同使用執照審查辦理。</p> <p>3、本建物應由監造建築師負責監造並由承造人依規定申報進度檢附消防、電力電信及中央空調設備、專用下水道(限500人或100戶以上)設備審查合格文件始得申報開工。</p> <p>4、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30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p> <p>5、若發現歷史遺跡應立即停工並通報本市文化局。</p> <p>6、依環保署96.2.27環署廢字第0960014347D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96.8.1起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應向本市環保局提出申請核發管制編號，始得開工或運送之。</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地號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10地號等92筆

本附表共 4 頁(地 1)

序 號	地 區	地 段	地 號
1	沙鹿區	公館段	333-9
2	沙鹿區	公館段	333-10
3	沙鹿區	公館段	333-11
4	沙鹿區	公館段	341-2
5	沙鹿區	公館段	341-3
6	沙鹿區	公館段	341-4
7	沙鹿區	公館段	396-4
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
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
10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
11	沙鹿區	公館段	398-4
12	沙鹿區	公館段	398-5
13	沙鹿區	公館段	398-6
14	沙鹿區	公館段	398-7
15	沙鹿區	公館段	398-8
16	沙鹿區	公館段	398-9
17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0
1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1
1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2
20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4
21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5
22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6
23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7
24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8
25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9
26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0
27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地號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10地號等92筆

本附表共 4 頁(地 2)

序 號	地 區	地 段	地 號
2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2
2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3
30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4
31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5
32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6
33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7
34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8
35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9
36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0
37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1
3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2
3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3
40	沙鹿區	公館段	409-1
41	沙鹿區	公館段	409-2
42	沙鹿區	公館段	409-3
43	沙鹿區	公館段	409-4
44	沙鹿區	公館段	409-5
45	沙鹿區	公館段	409-6
46	沙鹿區	公館段	409-7
47	沙鹿區	公館段	414
48	沙鹿區	公館段	414-1
49	沙鹿區	公館段	414-2
50	沙鹿區	公館段	414-3
51	沙鹿區	公館段	424-6
52	沙鹿區	公館段	424-7
53	沙鹿區	公館段	424-8
54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地號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10地號等92筆

本附表共 4 頁(地 3)

序號	地 區	地 段	地 號
55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0
56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1
57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2
58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3
59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4
60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5
61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7
62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8
63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9
64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0
65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1
66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2
67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4
68	沙鹿區	公館段	435-3
69	沙鹿區	公館段	441-7
70	沙鹿區	公館段	441-19
71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0
72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4
73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5
74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6
75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7
76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8
77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9
78	沙鹿區	公館段	441-30
79	沙鹿區	公館段	441-41
80	沙鹿區	公館段	455-1
81	沙鹿區	公館段	455-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造執照樓層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本附表共 1 頁 (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1層	3024.38	5.10	樓梯間、機房
地上001層	18436.47	4.20	C1飛機維修機棚、倉庫、G2附屬辦公室、樓梯間、機房
地上002層	4472.15	3.60	G2附屬辦公室、倉庫、樓梯間、機房
地上003層	768.53	3.60	C1儲藏室、樓梯間、機房
突出物001層	209.05	4.20	樓梯間、機房、水箱室
總 計	26911.48 m ²		



備 註 內 容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1.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2.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申請。
3.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函:104年02月26日中市環綜字第10400203371號; 審查結論函:104年02月26日中市環綜字第1040020337號
4. 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2月26日中市環綜字第10400203371號函公告事項:一、(三)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階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准文號:經濟部103年11月13日經授營字第10320372381號
6.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號:臺中市政府104年03月20日府授水坡字第1040063991號
7.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核准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5月21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72439號
8. 有關本案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414及461-5地號等2筆以租賃契約書代替土地權同意書,今因租賃契約書有租期限限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會於租賃到期前完成續租程序,如屆期未完成相關租賃續租,其執照當自動失效,並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相關程序辦理。
9.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辦理。
10. 建築基地綠化—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辦理
11. 綠建材—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應辦理
12. 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建照掛號日為96.7.1後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
13. 縣公會一般案件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本附表共 1 頁(停 1)

停 車 空 間 資 料

法定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輛	室內	地上	*** 輛	室內	地上	*** 輛
	地下	*** 輛		地下	*** 輛		地下	*** 輛
室外	69 輛		室外	*** 輛		室外	191 輛	
合計	69 輛		合計	*** 輛		合計	191 輛	
車輛類別	平面車位輛數： 260 輛			機械車位輛數： *** 輛		停車塔車位輛數： *** 輛		
車種類別	小型車輛數： 260 輛		機車輛數： *** 輛		裝卸位輛數： *** 輛		大型車輛數： *** 輛	
總設計停車輛數： 260 輛				總設計停車面積： 3564.5 m ²				

昇 降 設 備 資 料

設備統一編碼 許可證字號	型式	台數	有效期限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資 料					
設備統一編碼 許可證字號	型式	台數	有效期限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紀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第一次變更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校對	
	變更概要					
第二次變更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校對	
	變更概要					
第三次變更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校對	
	變更概要					
	姓名		統一編號	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		
變更起造人						
變更設計人						
變更監造人						
變更承造人						
核准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規定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核准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備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勘驗紀錄表

104中都建字第02046號

掛號日期	勘驗項目	備查日期	抽查日期	勘驗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起造人

姓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榮鑫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基地座落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之9地號 等92筆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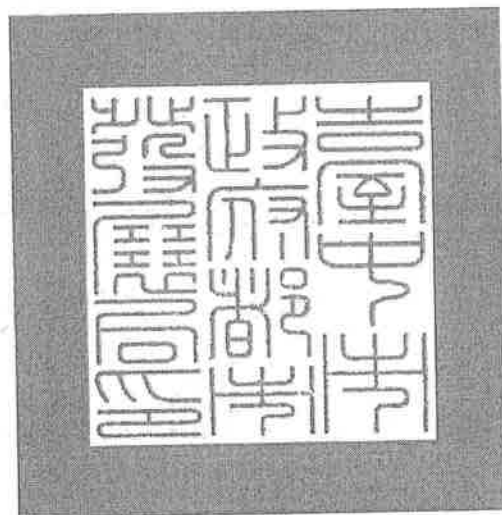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榮鑫

收執



局長 王俊傑

校對張春卿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00504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起造人	姓名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廖榮鑫				
	統一編號	97160544				
	住址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設計人	姓名	余曉嵐	統一編號	19294949		
	事務所名稱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中縣開業證字第N000003號		
基地概要	地號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9地號 等92筆如附表				
	地址	臺中市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576915 m ²	合計
退縮地		***				
雜項工作物概要	建造類別			構造種類		
	雜項工作物面積	***		雜項工作物高度	***	
	雜項工程內容概要	1、挖填土石方，m ³ ，挖方，142213m ³ 2、挖填土石方，m ³ ，填方，142213m ³ 3、矩形溝，537m，長度537m，高度0.6m，寬度0.6m，鋼筋混凝土造，(60cm×60cm) 4、矩形溝，87m，長度87m，高度0.8m，寬度0.8m，鋼筋混凝土造，(80cm×60~80cm) 5、矩形溝，878m，長度878m，高度1m，寬度1m，鋼筋混凝土造，(100cm×100cm) 6、集水井，7座，長度1m，高度1.5m，寬度1m，鋼筋混凝土造，(100cm×100cm×150cm):7座 7、靜水池，1座，長度2m，高度2m，寬度2m，鋼筋混凝土造，(200cm×200cm×200cm):1座 8、永久性滯洪沉砂池，1座，面積10648m ² ，高度3.2m，鋼筋混凝土造，1座 9、聯外涵管，52m，長度52m，RCP管，(φ80cmRCP管):52m 其餘雜項工作物概要，詳如附表				
	工程造價	新台幣參仟零伍拾壹萬玖仟捌佰柒拾元整(\$30,519,870)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核准開工日起 13 個月內竣工		
發照日期	104年09月11日		領照日期	104. 9. 15		
備註	1、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2、本建物應由建築師負責監造並由承造人依規定申報進度。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地號附表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9地號等92筆

本附表共 4 頁(地 1)

序 號	地 區	地 段	地 號
1	沙鹿區	公館段	333-9
2	沙鹿區	公館段	333-10
3	沙鹿區	公館段	333-11
4	沙鹿區	公館段	341-2
5	沙鹿區	公館段	341-3
6	沙鹿區	公館段	341-4
7	沙鹿區	公館段	396-4
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
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
10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
11	沙鹿區	公館段	398-4
12	沙鹿區	公館段	398-5
13	沙鹿區	公館段	398-6
14	沙鹿區	公館段	398-7
15	沙鹿區	公館段	398-8
16	沙鹿區	公館段	398-9
17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0
1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1
1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2
20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4
21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5
22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6
23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7
24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8
25	沙鹿區	公館段	398-19
26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0
27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地號附表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9地號等92筆

本附表共 4 頁 (地 2)

序 號	地 區	地 段	地 號
2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2
2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3
30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4
31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5
32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6
33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7
34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8
35	沙鹿區	公館段	398-29
36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0
37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1
38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2
39	沙鹿區	公館段	398-33
40	沙鹿區	公館段	409-1
41	沙鹿區	公館段	409-2
42	沙鹿區	公館段	409-3
43	沙鹿區	公館段	409-4
44	沙鹿區	公館段	409-5
45	沙鹿區	公館段	409-6
46	沙鹿區	公館段	409-7
47	沙鹿區	公館段	414
48	沙鹿區	公館段	414-1
49	沙鹿區	公館段	414-2
50	沙鹿區	公館段	414-3
51	沙鹿區	公館段	424-6
52	沙鹿區	公館段	424-7
53	沙鹿區	公館段	424-8
54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地號附表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地號：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333-9地號等92筆

本附表共 4 頁(地 3)

序 號	地 區	地 段	地 號
55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0
56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1
57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2
58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3
59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4
60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5
61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7
62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8
63	沙鹿區	公館段	426-19
64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0
65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1
66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2
67	沙鹿區	公館段	426-24
68	沙鹿區	公館段	435-3
69	沙鹿區	公館段	441-7
70	沙鹿區	公館段	441-19
71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0
72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4
73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5
74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6
75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7
76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8
77	沙鹿區	公館段	441-29
78	沙鹿區	公館段	441-30
79	沙鹿區	公館段	441-41
80	沙鹿區	公館段	455-1
81	沙鹿區	公館段	455-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樓層附表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23棟地下001層	3032.75	5.10	樓梯間、機房
23棟地上001層	18436.47	4.20	C1飛機維修機棚、零件組裝區、倉庫、G2附屬辦公室、樓梯間、機房
23棟地上002層	4472.15	3.60	G2附屬辦公室、樓梯間、機房
23棟地上003層	768.53	3.60	C1儲藏室、樓梯間、機房
23棟突出物001層	209.95	4.20	樓梯間、機房、水箱室
總 計	26919.85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附表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本附表共 1 頁 (雜 1)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物概要
1	挖填土石方	m ³ , 挖方, 142213m ³
2	挖填土石方	m ³ , 填方, 142213m ³
3	矩形溝	537m, 長度537m, 高度0.6m, 寬度0.6m, 鋼筋混凝土造, (60cm×60cm)
4	矩形溝	87m, 長度87m, 高度0.8m, 寬度0.8m, 鋼筋混凝土造, (80cm×60~80cm)
5	矩形溝	878m, 長度878m, 高度1m, 寬度1m, 鋼筋混凝土造, (100cm×100cm)
6	集水井	7座, 長度1m, 高度1.5m, 寬度1m, 鋼筋混凝土造, (100cm×100cm×150cm):7座
7	靜水池	1座, 長度2m, 高度2m, 寬度2m, 鋼筋混凝土造, (200cm×200cm×200cm):1座
8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1座, 面積10648m ² , 高度3.2m, 鋼筋混凝土造, 1座
9	聯外涵管	52m, 長度52m, RCP管, (φ80cmRCP管):52m
10	梯形溝	955m, 長度955m, 高度1.2m, 寬度1.5m, 鋼筋混凝土造, 底寬80cm*頂寬150cm*深度120cm
	以下空白	



備 註 內 容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3年6月18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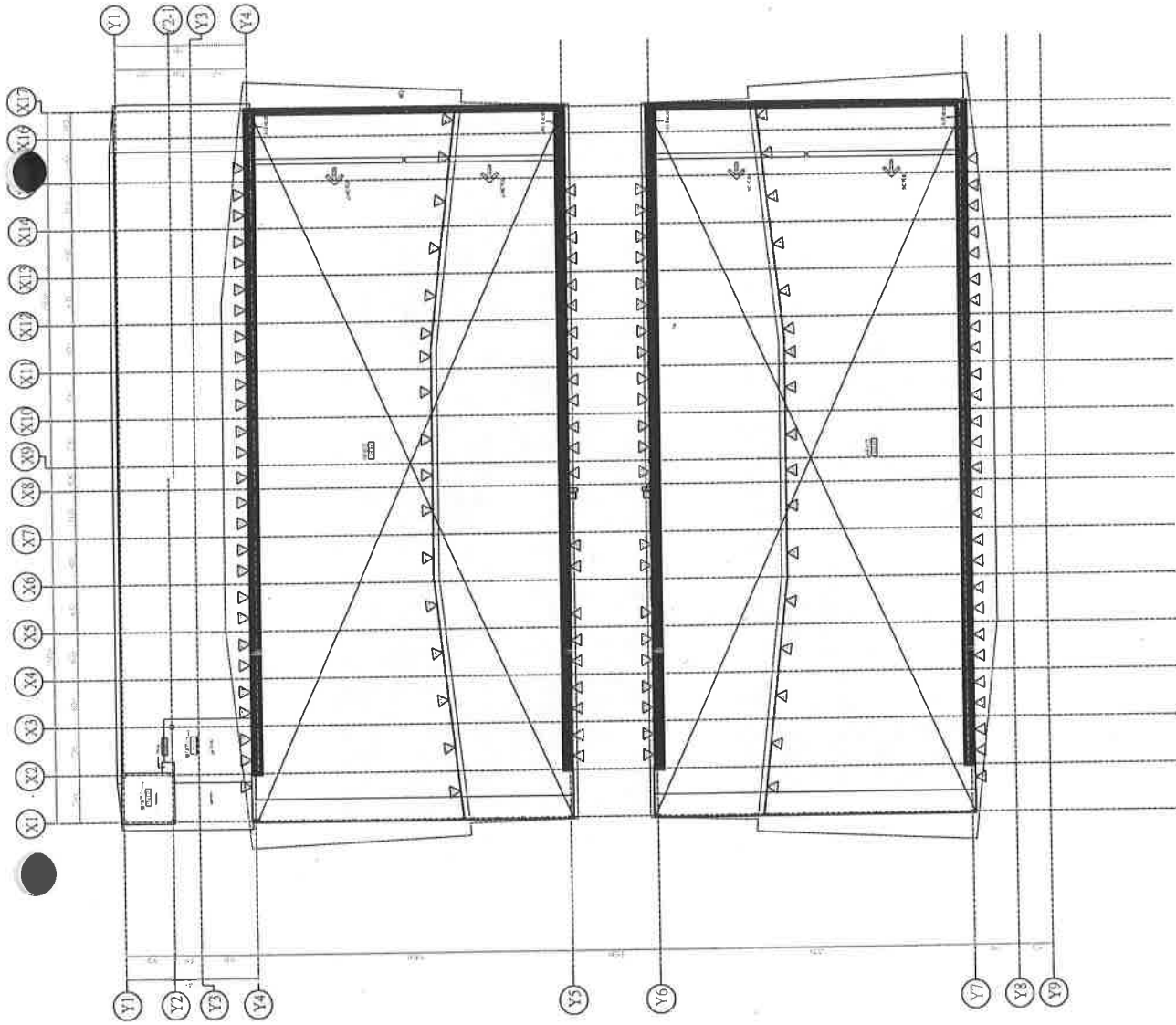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紀錄表

104中都雜字第00143號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第一次變更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校對	
	變更概要					
第二次變更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校對	
	變更概要					
第三次變更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校對	
	變更概要					
	姓名		統一編號	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		
變更起造人						
變更設計人						
變更監造人						
變更承造人						
核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 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規定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核准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核准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備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附錄二、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

- ▲ 門
- ▲ ACU
- ▲ 樓梯
- ▲ 柱位
- ▲ 牆
- ▲ 玻璃幕牆
- ▲ 玻璃幕牆
- ▲ 玻璃幕牆
- ▲ 玻璃幕牆



維修走道平面圖(全)
A1=1/400cm A3=1/800cm

